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指導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~11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~1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~1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各單位之發展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自我策勵精進，追求卓越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主辦，執行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作業及諮詢等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：
一、學術單位：包括各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。
二、行政單位：包括各處、館、室及中心等單位。
三、研究與教學中心：包括校級、院級及系級中心等。
- 第四條 學術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目標與課程、師資與教學、學生與學習，以及辦學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；行政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組織效益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前項評鑑內容得參照教育部評鑑相關單位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。
- 第五條 評鑑程序如下：
一、前置與組織作業階段：
（一）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。
（二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（三）辦理自我評鑑研習。
二、自我評鑑階段：
（一）提供自我評鑑相關工作之諮詢。
（二）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（三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必要時得納入學生代表，負責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（四）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自我評鑑報告內容。
（五）聘請自我評鑑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。
（六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。
三、永續發展階段：

(一)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。

(二) 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。

第六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成立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校內主管組成。

該小組負責自我評鑑「前置與組織作業」階段之任務，任務完成後解散。

第七條 成立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名組成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熟稔高等教育教學品保機制且曾擔任大學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
二、具高等教育教學品保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。

三、熟稔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，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。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。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、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與自我評鑑結果。

第八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，得依評鑑類別設置各級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。

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九條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須三分之二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遴聘應遵專守專業性、公正性、功能性、嚴謹性，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十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（曾）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。

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，評鑑結果應於本校網頁公告，並作為受評單位改進、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之依據。

自我評鑑結果得做為資源分配、規劃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以及組織調整之參考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